

中科院国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

化物所发〔2019〕41号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所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营能力，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表彰我所在专利申请、专利授权、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团队，特制定《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专利工作奖励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1〕122号）同时废止。



大连化物所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在制度上促进专利质量提升，切实推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科发促字〔2016〕97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以表彰我所在专利申请、专利授权、知识产权转化实施及产业化工作中业绩突出的团队。

第二条 根据我所知识产权战略和实际工作情况，分别设置申请优秀奖、授权优秀奖、实施优秀奖和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团队。

第三条 知识产权申请优秀奖用于奖励当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居全所前列的团队，每年评审一次、不超过3项，每项奖金2万元。

第四条 知识产权授权优秀奖用于奖励当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居全所前列的团队，每年评审一次、不超过3项，每项奖金3万元。

第五条 知识产权实施优秀奖用于奖励当年度知识产权转化实施数量、当年转化实施到所经费、单项技术转让费较高、实施技术影响力较大的团队。每年评审一次、不超过3项，每项奖金5万元。

第六条 知识产权工作先进团队用于奖励在知识产权申请、授权、实施转化及知识产权运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团队，每五年评审一次、不超过10项，每项奖金10万元。

第七条 以上奖励由所在部门申报或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名推荐。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组织该项奖励的评选工作，我所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负责进行评审。

第八条 本办法由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连化物所专利工作奖励管理办法》（化物所发〔2011〕122号）同时废止。